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法務行政組

案由：為衛生局函請廢止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衛生局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衛藥食字第○九六三九七五七七○○號函略以：

(一)本府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菸害防制，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，獎勵舉發違法案件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府法三字第○九一○八○一五五○○號令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另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維護公共利益，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○九三○三三六四五○○號令訂定，訂定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
(三)為統一相關衛生管理法規之檢舉獎金發放原則，本府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○九六三○八八八三○○號令修正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將菸害防制法納入，已使法規趨具完備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

二、查上開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、法規影響評估報告、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」及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條文各一份。

擬辦：擬請審議通過後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